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予3,920,000份可認購合共3,9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授予日期」）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 15.108 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i) 於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5.00 元；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5.108 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即港幣 1.00 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3,920,000 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 15.0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40% 即時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 30%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餘下 3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鄭大昭教授。